附件

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（孟河镇）“两违”管理考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组织管理 | 建立相关制度，明确责任人，建立巡查队伍，开展“两违”管理工作。 | 5 | 无管理网络扣3分，未明确责任人员扣2分。 |
| 每季度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镇管理办法，使村民家喻户晓。 | 5 | 每缺一次扣2分 |
| 建立“两违”管理工作台账。 | 5 | 每缺一项扣2分，无台账扣5分。 |
| 审批管理 | 严格建设项目的审批及批后管理工作，资料真实齐全，无弄虚作假行为。 | 20 | 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每起扣10分；未严格进行批后管理，出现未按审批内容建设的，每起扣10分。 |
| 巡查管理 | 建立巡查机制，定期开展巡查，建立巡查台账，能在第一时间发现“两违”情况，发现后能及时上报有关信息。 | 35 | 无巡查机制扣3分，无巡查台账扣2分；由城建局、国土所信访接待或巡查发现，但责任主体未发现的，每起扣5分。 |
| 两违处置 | 开展违章建筑处置工作，在规定时限内积极动员自拆和帮助拆除。 | 50 | 发现后未及时制止，每起扣5分；造成违章事实的每起扣10分。 |
| 未能动员完成自拆，积极申请城建局配合强制拆除或申请镇政府联合执法强制拆除。 | 50 | 申请镇政府联合执法强制拆除每起扣10分；强制拆除时相关责任人未经总指挥同意不到现场的，每人次扣5分。 |
| 强化土地管理，无占用基本农田，发展林果业、开挖鱼塘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。 | 50 | 每起扣10分。但能及时书面报告并制止，一周内整改到位，恢复耕种的不扣分。 |
| 切实保护土地资源，无违法用地的行为发生。 | 50 | 新增违法用地每宗扣10分。但在基础状态及时书面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不扣分。 |
| 矛盾处置 | 积极做好“两违”矛盾调处工作，无信访群访等事件发生，配合做好举报内容的书面回复工作。 | 30 | 发生上访事件的每起扣2分；发生群访事件的每起扣10分；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信访举报内容的每起扣5分；回复后不满意，形成不满意案卷的每起扣10分。 |
| 加分项目 |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勘察到场、开工放样到场、完工验收到场制度，审批项目按照审批报告实施，竣工验收合格。 |  | 每起加2分。 |
| 积极动员自拆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拆或帮助完成自拆。 |  | 每起加2分。 |
| 小计 | 300 |  |

备注：（1）扣分项分值扣完为止；（2）加分累计不超过30分。